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4號

上訴人 李育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賢達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9萬75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